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

日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2 月 14 日